《考工記》“皋陶”新釋

（首發）

莊晗

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人文艺术学院

**摘要：**《考工記》中“韗人爲臯陶”一條，舊註臯陶作“鼓木”；或釋臯陶作“鼛鼗”；或就字面釋作“鼓腔用陶”之鼓，並援引《小戴禮》記載的“土鼓”爲證。今依註文“韗，書或作𩋃”爲線索，綜合《考工記》文例，並參照出土材料，改釋韗人爲鮑人，重新解讀“臯陶”一詞，庶幾有補闕拾遺之效。

**关键词：**《考工記》；韗人；鮑人；臯陶

《考工記》之原文稱：“韗人爲臯陶”，註：“韗，書或作𩋃。臯陶，鼓木也”，又：“𩋃者，以臯陶名官也。𩋃則陶，字從革。”

舊註臯陶爲“鼓木”，且稱韗或作𩋃是以事名官。後人信從其說，又將陶釋爲“陶土”之陶，且彌縫其說云：“壺涿氏有炮土之鼓，《明堂位》有土鼓，蓋太古鼓腔用匋，後乃用木，鼓木曰臯陶。”

但倘若諦審全文，就會發現，這一說發其實不大妥帖。韗人是與鮑人、函人等工種並列的“攻皮之工”，其職責主要在於處理製鼓所用的革材，而非陶土鼓架。方今將臯陶釋爲“鼓木”、“土瓦鼓腔”，將本句翻譯爲“韗人製造鼓木”，豈不怪哉？

竊疑韗人即前文“鮑人”之誤寫。從文本來看，“韗人爲臯陶”則承襲“鮑人之事”而言，如“車人之事”與“車人爲車”之例，不宜分爲兩個工種。且《說文》稱：“䩵或從韋”，是許慎以䩵爲正體，又註云：“韗，書或作𩋃”，䩵本當作𩋃，兩字篆形類似，遂誤寫作䩵，而𩋃則爲鞄之別體，《鮑人》之註云：“鮑，故書或作鞄”。《說文》云：“䛬，往來言也……䛬或從包”，然則䛬之作䛌，亦猶𩋃之作鞄。這種寫法，於傳世文獻並不多見，但在出土材料中卻能得到不少案例，如齊鮑氏鍾之鮑從革從陶，可視爲𩋃字之繁構；齊古璽文之鮑從革從缶，則可視爲𩋃字之減省，《考工記》乃齊人所書，其使用齊系文字也實屬正常。

至若臯陶一詞，以陶爲“陶土”之說，上文已辯其謬。孫詒讓又曾訓臯陶爲鼛鼗，並稱：“鼗陶古音雖不同部，而合音最近，古可通用。”孫氏訓臯爲鼛，誠爲的解，然而以陶爲鼗，則猶待商榷。臯陶之陶，如註文所言，即爲𩋃字，訓之曰鮑，指鼓面所用之皮革。《韗人》之後文稱：“凡冒鼓，必以啟蟄之日。良鼓瑕如積環”，註：“革調急也”，則是以皮革蒙鼓之工藝標準。

此外，關於䩵人，《說文》稱：“䩵，攻皮治鼓工也”，這是根據《考工記》原文來解釋的。既然《考工記》原文有疑，那䩵人之本職究竟如何？請揆諸故書，《墨子》云：“凡天下羣百工，輪、車、鞼、匏、陶、治、梓、匠，使各從事其所能”，匏應作鞄，王氏又校鞼“即爲《攷工記》‘函鮑韗韋裘’之韗”。從中不難發現，䩵人和鮑人之間確實聯繫緊密。䩵或寫作煇，《小戴禮》云：“煇者，甲吏之賤者也”，用此觀之，䩵工之職，在於治革爲甲，與《考工記》之函人相當，與鮑人相近，但絕非製鼓之工種，若渾言之，則並稱同舉可也。漢世隸定《考工》，見𩋃與䩵篆形類似，遂先入爲主，以𩋃爲䩵，《說文》採之，故釋以爲“攻皮治鼓工”，其實謬甚。

参考文献：

孙诒让《周礼正义》中华书局，2013年。

闻人军《考工记译注》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。

孙诒让《墨子闲诂》中华书局谬2001年。